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3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代 理 人 呂宸彰

相 對 人 台灣麵桶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中凌

相 對 人 李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拾伍萬零玖佰柒
拾陸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
308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35萬0976元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